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

027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德瑞矿业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德瑞矿业 100%股权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补充主营业务现金流需求，公司拟以合计 13,500 万元的交易价格将其持有的凤阳德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矿业”、“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凤阳县矿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阳矿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德瑞矿业股权，德瑞矿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凤阳德瑞矿业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658721420X3
- 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02 日
- 法定代表人姓名：施卫东
-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圆整

6.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区
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 经营范围：非金属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瑞矿业 100%股权
10.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8,151,482.59	213,943,747.71
总负债	111.75	37,000,000.00
净资产	168,151,370.84	176,943,747.71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445,059.58	9,859,805.28

（以上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审计报告文号：天职业字（2025）30005 号）

经核查，德瑞矿业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12. 担保及财务资助情况：
- （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德瑞矿业参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滁州中都瑞华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都瑞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德瑞矿业的参股公司，为积极推进项目后期开发建设，中都瑞华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金额为 80,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德瑞矿业持有中都瑞华 30%的股权，公司按照 30%的持股比例对上述贷款及利息等提供贷款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上限为 24,000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担保余额为 14,31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德瑞矿业参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上述担保事项将在本次股权交易协议签署时，另行签定相

关担保事项变更事宜，凤阳县矿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就该笔融资担保事项签订相应的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为：1、公司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积极对接贷款人完成担保人变更事项（担保人变更事项是指凤阳县矿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人，经贷款人同意，继受公司在原保证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义务成为借款人的担保人，从而使得公司解除原保证合同并退出原担保法律关系）。2、凤阳县矿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全力配合公司及贷款人完成担保人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贷款人要求的担保变更文件。

（2）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德瑞矿业参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滁州中都瑞华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都瑞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德瑞矿业的参股公司，为积极推进项目后期开发建设，中都瑞华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支行申请金额为1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德瑞矿业持有中都瑞华30%的股权，公司按照30%的持股比例对上述贷款及利息等提供贷款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上限为3,000万元。该笔项目贷款后期未实际发生，公司也未与相关方签署对外担保协议，且上述议案已过有效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德瑞矿业参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3）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委托德瑞矿业理财或对德瑞矿业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德瑞矿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德瑞矿业股权，前述担保事项因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而形成阶段性对外担保。公司将督促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手方根据约定尽快解决上述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开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德瑞矿业100%股权的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公告》。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受让方：凤阳县矿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6MA8Q2XTU65
3. 成立日期：2023-2-24
4.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企业

5.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仁爱路与社稷坛路交叉口

6. 法定代表人：汤文琪

7.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影放映；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河道采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石灰和石膏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物业管理；水污染治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 股权结构：凤阳县财政局（凤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1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57,331,334.65	2,358,236,742.18
总负债	1,444,297,791.01	1,239,262,882.90
净资产	1,113,033,543.64	1,118,973,859.28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0,090.40	0
净利润	-5,940,315.64	20,071,028.60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关联关系：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前 10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受让方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与公司及公司前 10 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核查，受让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德瑞矿业 100%的股权，转让定价为 13,500 万元。该转让价格基于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5）1441 号），该报告以 202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德瑞矿业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15,549.76 万元，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142.36	2,142.36	-	-
非流动资产	14,672.79	13,407.41	-1,265.38	-8.6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4,672.79	13,407.41	-1,265.38	-8.62
资产总计	16,815.15	15,549.77	-1,265.38	-7.53
流动负债	0.01	0.01	-	-
长期负债	-	-	-	
负债总计	0.01	0.01	-	-
所有者权益	16,815.14	15,549.76	-1,265.38	-7.53

由于德瑞矿业在 2025 年 6 月 18 日办理了注册资本减资手续，由原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减资 2,000 万元，调整为 12,000 万元，该事项已在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特别事项说明”中进行了叙述，该事项并不存在相应的风险。受该事项的影响，并结合评估报告及目前石英矿石价格波动走势等，经交易双方最终商定该股权交易价格定为 13,500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凤阳县矿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甲方合法持有凤阳德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目标公司合法持有滁州中都瑞华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公司”） 30%的股权。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转让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转让后目标公司成为乙方持股 100%的公司。

经双方充分协商，依据《民法典》《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

议：

（一）目标公司与标的股权

1. 目标公司

1.1 截至本合同签订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12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120000000 元）。

1.2 标的股权：即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

（二）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将其合法拥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135,000,000.00 元（大写：壹亿叁仟伍佰万元）。

2. 双方同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1）第一笔转让价款：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 伍仟肆佰万元（¥ 54,000,000.00 元）。

（2）第二笔转让价款：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6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大写） 捌仟壹佰万元（¥ 81,000,000.00 元）。

（三）交割完成日前未分配利润安排

双方同意，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以及目标公司持有的中都瑞华公司 30%股权对应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乙方享有。甲方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分配、处置，且目标公司不得在交割前向甲方分红。此外，目标公司现有银行存款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贰仟贰佰壹拾叁元贰角贰分（¥1,422,213.22 元）由乙方享有。

（四）税务、费用与开支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税务问题，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双方应各自承担因本次股权转让而产生的应缴纳税费，并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进行申报和缴纳。如因一方未履行税务义务，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交割

1. 交割时间：甲方应在收到第一笔转让价款后配合乙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

续。

2. 交割完成日：股权转让已依法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且标的股权已登记在乙方名下，即为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完成日”。

3. 股权取得：各方同意，乙方自交割完成日起即成为目标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合同约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六）陈述与保证

1. 甲方保证对标的股权享有完全的、合法的处分权，保证标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且未被司法机关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若甲方未如实披露目标公司截至交割完成日的债务（包括或有负债），则该等未披露债务由甲方承担全部清偿责任，乙方有权从转让价款中扣除或向甲方追偿。

2.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税务变更登记等手续。

3. 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披露义务。

4.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 乙方自行承担因受让标的股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如有）等。同时，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办理与股权转让相关的税务申报和缴纳手续。

6. 乙方在取得标的股权后，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独立承担目标公司的经营风险和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有任何违反本协议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2. 甲方违约责任：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或者甲方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乙方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并要求甲方按全部交易对价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 5‰（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金额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 5%（百分之

五) 以上或任一期款项逾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 或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标的股权及各项资产恢复到本合同签订前的状态, 并要求乙方按全部交易对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约定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凤阳县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九) 其他条款

1. 本协议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 (1) 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 反担保合同生效。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 优化资产和业务结构, 补充现金流, 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 有利于公司未来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问题, 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 德瑞矿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约 650 万的亏损。本次交易有利于补充主营业务现金流,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实际影响公司损益金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股权转让协议》;
- 4、《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8 日